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1580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林正洋

被　　告　葉全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葉全成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參仟柒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如對其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張運清償。

訴訟費用如對被告葉全成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張運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葉全成於民國93年6月3日邀同被告張運為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020,000元，依約應按

月本息平均攤還，於113年6月3日清償完畢，利率自96年6月3日起至113年6月3日止依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年加1.04%，採浮動方式計付(轉銷呆帳時為年息3.64%)，如未按期攤繳本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上開利率計付利息外，另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葉全成自101年10月19日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原告本金363,737元及約定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5條亦有明定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房屋貸款約定書及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葉全成給付原告363,737元，及自101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6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1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如對其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張運清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

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